《海南省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设计”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形式，海南正在加快建设国际设计岛，重点发展文旅创意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工业设计和数字创意设计等，其中工业设计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开展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是贯通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为加强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才对我省工业设计产业的支撑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委人才局启动了《海南省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编制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政策研究。深入了解国家、海南省相关政策要求，调研走访了省内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习借鉴广东、浙江、安徽、湖南、四川、河北、江西、重庆、江西等省市经验，起草了《评审条件》征求意见稿。

二是充分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各市县、相关部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单位意见，召开政策研讨会，并向全社会公开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完善文件内容，形成《评审条件》。

三、适用范围

《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工业设计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分设3个层级、5个档次，分别是工业设计员、助理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师、高级工业设计师、正高级工业设计师。专业方向参考了广东、江西、四川，并结合海南企业实际需求增加了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设计方向。

四、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分五章。第一章是总则。主要明确评审条件适用范围、职称设定、专业方向等。第二章是申报条件。主要明确了申报职称的共性要求、职称转评条件、工业设计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要求，以及列明了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的情况。第三章是认定条件。明确了工业设计专业背景人员认定不同级别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第四章是评审条件。这是《评审条件》的主体内容。主要明确了5个职称档次的学历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破格申报条件等。第五章为附则。内容为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五、《评审条件》的几个特点

 （一）打破职称评审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一是《评审条件》在中级、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中，均设置了破格条件。二是充分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如将获得海南国际设计师大赛等相关奖项作为破格条件之一，鼓励设计师积极参与各类工业设计赛事，与国内外设计大师同台竞技和交流，提高设计水平；三是对各级职称的学历条件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了适度放宽，在保证高质量评审的同时，更大限度地科学评价人才。

（二）适度调整业绩和学术成果等条件。鉴于我省工业设计基础比较薄弱，在参考其它省市的业绩和学术成果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适度调整部分指标要求。

（三）适应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的新要求。2023年，工信部修订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优化了认定指标体系，提高了指标门槛，如对从业人员的工业设计学科背景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提出相关要求。我省开展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是培育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迫切需要。